

## 香港承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如香港承銷協議所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分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 承 銷

---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依其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有權按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決定並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通知即時生效：

- (i)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發生任何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務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
  - (c) 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的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每一事件均在香港承銷商控制範圍以外；或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或證券買賣整體遭受全面中斷、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任何(A)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元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B)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發生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對H股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 承 銷

---

- (f)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中斷或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之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h) 在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可能對全球發售的營銷或執行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發行有關H股發售及銷售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i) 本集團任何公司、滙添富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面臨或遭開展任何起訴或索償；或
- (j)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滙添富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拘留)或提起訴訟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拘留)或提起訴訟；或
- (k) 任何主席或總裁離職、或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一家公司；或
- (l) 本集團整體的收益、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條件)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m) 針對將本集團任何公司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滙添富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滙添富通過清盤決議或就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滙添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滙添富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n) 本集團任何公司、滙添富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o)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情況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其依照香港承銷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而須負有責任；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A)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前景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很有可能產

---

## 承 銷

---

生重大不利影響；(B)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D)已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 (a)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b) 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統稱「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與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的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已刊發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或不完整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具有誤導性，或上述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通訊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按合理假設(如適用)作出；或
  - (c)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的嚴重遺漏；或
  - (e) (A)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

---

## 承 銷

---

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性；或

- (f)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或任何律師或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法律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g)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
- (h) 本公司已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初步發售通函連同定價資料以及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 申能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申能集團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國有股份減持或(如適用)借股安排(可由其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且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申能集團作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申能集團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

- (i) 在其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在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處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立即將有關指示知會我們。

---

## 承 銷

---

如獲申能集團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我們亦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在獲知會該等事項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登規定進行披露。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出借、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合約或權利、出讓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發行或出售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列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該等交易，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令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形成虛假市場。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

## 承 銷

---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商認購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惟須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7月27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以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143,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予售出的13,000,000股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承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總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任何或全部香港承銷商支付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的額外獎勵費。

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最高酌情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328.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本未獲行使，且根據每股H股發售價為8.60港元（即每股H股指示性發售價範圍7.85港元至9.35港元的中間價），將由本公司承擔。

###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權益或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

---

## 承 銷

---

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在全球發售中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每名聯席保薦人80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故保薦人費用總額達2,400,000美元。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東方花旗33.33%的股權，因此不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各國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代表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當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訂立以包括H股等資產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

## 承 銷

---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動性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的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發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並預期日後將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相關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